

#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九次董事会会议，五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金隆	14	1	13	0	0	否	5
李宁	14	1	13	0	0	否	5
包新民	14	1	13	0	0	否	5

本人认真仔细审阅会议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并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进行分析判断，谨慎的行使表决权，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合法合规，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

1、2019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4月18日，本人对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3、2019年4月19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报告期内，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4、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继续为其参股子公司江西联创宏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8月2日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止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

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问询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无违规担保情况发生。

7、2019年8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及承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现场进行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出差的机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内部管理和控制、销售情况进行了现场了解。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保持和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沟通与互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为董事会实施科学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关注传媒与网络对公司进行的相关报道，及时获取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发展动态。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监督和检查公

司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深入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内部管理情况，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外部环境和内部环境），在董事会上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4、加强对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最新规章制度的学习和领会，强化法律风险意识，进一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三次会议，对《2018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定期报告、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等议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对公司关于公司拟联合南昌经开区金开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暨投资实施年产 2.6 亿颗高端光学镜头产业化项目的议案进行审议。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两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报告期内，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对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审议。

## **六、其他工作**

- 1、报告期内，本人没有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 2、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 3、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包新民

---

张金隆

---

李宁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